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8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劳务外包）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5-GXYG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2-001、
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1-001

分 标：A分标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中标供应商：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8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2-001、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乙方）：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A标（冲谷分场、竹仓分场）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中西路15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标（冲谷分场、竹仓分场）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相关文件。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2112930.00）。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

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所有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签订合同后，如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甲方解除合同；（2）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5）乙方因服务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项目且未按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6）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形。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甲

方要求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付款依据：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2) 付款条件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

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期间暂停支付任何未结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10%扣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风险管控措施

乙方因工程量大或季节性等问题，临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甲方在通知乙方限期施工和竣工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施工和竣工的，甲方可代乙方召集民工进行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施工费用的20%支付甲方管理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火源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注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不低于【**拾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4.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

行。

4.如本项目较合同约定工期提前完成，且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等）与甲方结清完毕（以甲方出具结清证明为准），则视为本合同提前履行的目的已实现。

终止权的行使：前款条件全部成就后，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间：本合同自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终止后的安排：

(a)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b)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各文件内容

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以下顺序解释，顺位在前者优先于顺位在后者：

1. 本合同正文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如上述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以顺位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拉浪林场 2026年4月20日</p>	 <p>乙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 4527020038040 2026年4月20日</p>
<p>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 中西路 15 号</p>	<p>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 (原工艺美术厂)</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0778-7901210</p>	<p>电话：13517784200</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宜州支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太平 分理处</p>
<p>账号：20511801040000914</p>	<p>账号：707912010103387282</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报价明细表（A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冲谷分场 金额(元)	竹仓分场 金额(元)	单价(元)	冲谷分场 金额(元)		竹仓分场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总投资			1444755		676120		1439561.50	673368.50			
	造林			127179		175107		125587.50	173415.5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71346		55176		70265.00	54340.00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50807	836	39292		50266.50	38874.00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开设防火线及炼山	亩	19	20539	836	15884		19998.50	15466.00			
2	整地（挖暗坎）		小计	34400		81500		34228.00	81092.50		1.坡度<15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100	34400	815	81500		34228.00	81092.50			
3	定植		小计	21433		38431		21094.50	37983.00			
(1)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14792	815	35045		14620.00	34637.50			
(2)	萌芽一年按补植	亩	20	1320	41	2706		1310.00	2685.50			
(3)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亩	313	5321	40	680		5164.50	660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冲谷分场 数量	冲谷分场 金额(元)	竹仓分场 数量	竹仓分场 金额(元)	单价(元)	冲谷分场 金额(元)	竹仓分场 金额(元)			
二	幼林抚育	亩	总计		967945		454775				967945.00	454775.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亩	小计		611899		330911				611899.00	330911.00	禁止使用除草剂除草
(1)	除萌	亩	33	737	24321	21	693			33	24321.00	693.00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677	18956	896	25088			28	18956.00	25088.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3)	一次施肥	亩	52	2410	125320	1281	66612			52	125320.00	66612.00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2077	108004	1230	63960			52	108004.00	63960.0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47	111766.00	58186.00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47	111766.00	58186.00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47	2378	111766	1238	58186			47	111766.00	58186.00	
2	二年桉	亩	小计		263190		123864				263190.00	123864.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1)	施肥	亩	62	1415	87730	794	49228			62	87730.00	49228.00	
(2)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47	66505.00	37318.00	
(3)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15	66505	794	37318			47	66505.00	37318.00	林场只提供每亩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4)	扶风倒桉	亩		14150	42450					3	42450		



序号	生产项目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位	单价(元)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3	三年桉	小计		92856				92272.00					
(1)	施肥	亩	62	584	36208		61.5	35916.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584	27448		46.5	27156.00					林场只提供每亩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3)	扶风倒桉	株	5	5840	29200		5	29200.00					
三	成林抚育	亩			284062			282010.00		1880.00			
1	四年桉	小计			125685			125086.00		1880.00			
(1)	施肥	亩	62	665	41230	10	620	40897.50		615.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665	31255	10	470	30988.50		465.00			林场只提供每亩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3)	扶风倒桉	株	8	6650	53200	100	800	53200.00		800.00			
2	五年桉	小计			158377			156924.00					
(1)	施肥	亩	62	1453	90086			89359.5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除草(除草剂)	亩	47	1453	68291			67564.50					林场只提供每亩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900	18000	300	6000	17550.00		5850.00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单价(元)	冲谷分场 金额(元)	竹仓分场 金额(元)	备注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10000		5000		10000.00	5000.0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40	6000	20	3000	150	6000.00	3000.00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	4000	10	2000	200	4000.00	2000.00		含装卸费及运输费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7050		31350		35950.00	30450.0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10	28500	8	22800	2750	27500.00	22000.00			
2	新开林道	km	1	8550	1	8550	8450	8450.00	8450.00			
七	苗木运输	株		519		1998		519.00	1998.00			
(1)	冲谷分场	株	257000	519	999000	1998	0.02	519.00	1998.00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费用含装卸费及运输费。	
合计(元)										1439561.50	673368.50	2112930.00
A分标（2026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总价(元)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小计		抚育间伐补植（混）		小计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小计		抚育间伐补植（混）		小计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小计		抚育间伐补植（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挖暗坎：规格上宽40厘米*深17厘米*底宽30厘米，将板结土块打碎。2. 挖大明坎：规格上宽40厘米*深30厘米*底宽30厘米，把板结土块打碎，将坎内土壤挖出置放坎边备用；再将1斤复合肥施入坎底与少量表土充分搅拌均匀，最后回填全部表土高出地面2-3CM。3. 密度：111坎/亩（株行距2M*3M）。	81500	815	34400	344	100	21433	38431	35045	815	14792	344	2706	41	1320	20	5324	40	6800	17	313	344	100	21433	38431
选择阴雨天进行，在定植穴中心挖深15厘米，施放白蚁药25g（5钱），将幼苗垂直放入定植穴内，回土扶正压实，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林面3-5厘米，定植后一个月内进行补植。	2706	41	1320	20	5324	40	6800	17	313	344	100	21433	38431	35045	815	14792	344	2706	41	1320	20	5324	40	6800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8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95%以上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实施
明坎，用其项资调的费从其他日金剂。																								



人工防治病虫害	提供施工图片、用药记录等在证明材料	根据实际需求	95%以上	含装卸及运费	以实际工程为准
四					
五	木材生产	5000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3000			
2	收集风倒木（运至德胜）	2000	≥95%		
六	林区基建	31350			
1	复修林道	22800			
2	新开林道	8550			



2026年冲谷竹分场林业生产项目	苗木运输 七	0.02	25974	519	99900	1998	让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3米以上。	苗木运输 七	米以上。	实际运量为准，场圃至场林苗运分各区；用装费运费。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95%以上	以实际运量为准，场圃至场林苗运分各区；用装费运费。	无偏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苗木运输 七	0.02	25974	519	99900	1998	让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3米以上。	苗木运输 七	米以上。	实际运量为准，场圃至场林苗运分各区；用装费运费。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95%以上	以实际运量为准，场圃至场林苗运分各区；用装费运费。	无偏
							运输过程中苗木不损坏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条款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



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博宇

投标人（盖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所投分标： A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2、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u>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u> ”	无偏离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服务标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无偏离
5、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正偏离
6、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7、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清单（A 分标）》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1）验收标准：详见《2026 年冲谷、竹仓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采购需求清单（A 分标）》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	无偏离

	<p>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扣履约保证金。</p>	<p>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扣履约保证金。”</p>																																																																																	
<p>8、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分批次付款： (1) 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779 799 1377"> <caption>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10">2026 年</th> <th colspan="4">2027 年</th> </tr> <tr> <th>标的</th> <th>金额 / 万元</th> <th>6 月 1 0 日</th> <th>7 月 1 0 日</th> <th>8 月 1 0 日</th> <th>9 月 1 0 日</th> <th>1 0 月 1 0 日</th> <th>1 1 月 1 0 日</th> <th>1 2 月 1 0 日</th> <th>1 月 月</th> <th>3 月 月</th> <th>4 月 月</th> <th>合 同 终 止 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212</td> <td>20</td> <td>30</td> <td>23</td> <td>23</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p> <p>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p> <p>(2) 付款条件</p> <p>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p> <p>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p>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1 0 日	7 月 1 0 日	8 月 1 0 日	9 月 1 0 日	1 0 月 1 0 日	1 1 月 1 0 日	1 2 月 1 0 日	1 月 月	3 月 月	4 月 月	合 同 终 止 前	A	212	20	30	23	23	30	20	15	15	2	2	2	<p>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分批次付款： (1) 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9 817 1310 1415"> <caption>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10">2026 年</th> <th colspan="4">2027 年</th> </tr> <tr> <th>标的</th> <th>金额 / 万元</th> <th>6 月 1 0 日</th> <th>7 月 1 0 日</th> <th>8 月 1 0 日</th> <th>9 月 1 0 日</th> <th>1 0 月 1 0 日</th> <th>1 1 月 1 0 日</th> <th>1 2 月 1 0 日</th> <th>1 月 月</th> <th>3 月 月</th> <th>4 月 月</th> <th>合 同 终 止 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20</td> <td>30</td> <td>23</td> <td>23</td> <td>30</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p> <p>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p> <p>(2) 付款条件</p> <p>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p> <p>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p>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1 0 日	7 月 1 0 日	8 月 1 0 日	9 月 1 0 日	1 0 月 1 0 日	1 1 月 1 0 日	1 2 月 1 0 日	1 月 月	3 月 月	4 月 月	合 同 终 止 前			20	30	23	23	30	20	15	15	2	2	2	<p>无偏离</p>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1 0 日	7 月 1 0 日	8 月 1 0 日	9 月 1 0 日	1 0 月 1 0 日	1 1 月 1 0 日	1 2 月 1 0 日	1 月 月	3 月 月	4 月 月	合 同 终 止 前																																																																							
A	212	20	30	23	23	30	20	15	15	2	2	2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1 0 日	7 月 1 0 日	8 月 1 0 日	9 月 1 0 日	1 0 月 1 0 日	1 1 月 1 0 日	1 2 月 1 0 日	1 月 月	3 月 月	4 月 月	合 同 终 止 前																																																																							
		20	30	23	23	30	20	15	15	2	2	2																																																																							

	<p>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p> <p>②特殊说明</p> <p>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p> <p>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p>	<p>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p> <p>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p> <p>②特殊说明</p> <p>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p> <p>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p>	
9、服务人员要求：	<p>项目中标单位应科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p> <p>(3) 投标人应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p> <p>(4) 伐区炼山30亩（含30亩）以下的，必须安排20人以上看管火场，30亩以上的，必须安排30人以上看管火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应科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p> <p>(1) 我公司拟投入的服务人员22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我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p> <p>(3) 我公司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p> <p>(4) 伐区炼山30亩（含30亩）以下的，安排20人以上看管火场，如30亩以上的，我公司额外派遣安排30人以上看管火场。”</p>	正偏离
...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商务条款要求	其他有关本项目的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增宝

投标人盖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